**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工 程 名 称：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航空智能制造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施工图设计

工 程 地 点：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合 同 编 号：

设计 证书 等级：

委 托 人：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  |
| **监制** |
|  |

**委托人：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设计人：**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航空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航空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中标通知书（编号： ）

**第二条** 本合同勘察设计项目的名称、内容、规模、建设地点、设计阶段及内容：

2.1 项目名称：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航空智能制造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施工图设计项目。

2.2 工程规模：拟在北校区西院建设航空智能制作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筑用途为制造大类实训，建筑面积约20000平，地上6层，投资估算1.2亿。项目需拆除现有部分建筑，迁改供水供电网络，并充分考虑与周边建筑的整体关系。根据初步设计图纸完成航空智能制作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施工图设计工作，并完成图审及后期配合服务等内容。

2.3 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

2.4 设计范围：本项目方案及初步设计已完成，本次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施工图设计阶段全部设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人防、室外工程、景观绿化、配套动力设施、投资概算等）及支护设计等专项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协助办理建设手续，做好施工配合服务等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设计范围、设计成果应达到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及行业有关安全、环

保等强制性要求且完全响应委托人要求，确保设计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

2.5设计成果主要内容

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设计成果文件。

**第三条** 委托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委托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  |  |
| 2 |  |  |  |  |

说明：关于设计文件深度及设计质量的要求如下：

4.1 设计深度应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建质函[2016]247号）执行。

4.2 设计方案应切合实际，达到技术先进、安全可靠、经济合理、方便施工。设计文件必须完整、准确、详尽、规范。

4.3 设计人应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承担本项目的设计质量责任。

4.4 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委托人的意图和要求、建设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要求和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当委托人或审批部门依据规划文件或有关标准、规范对设计方案提出异议时，设计人应在设计范围内进行调整。

4.5 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图纸的同时，必须一并提供其不可修改的电子文档。

4.6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4.7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4.8 进行有关设备设计时，设计单位需要和设备厂家积极配合。

4.9 在委托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4.10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4.11 图纸交付地点：委托人指定地。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制使用等保护措施。

**第五条** 设计费用

5.1 设计费

根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编号： ）中标价相关内容，本项目设计费（含税）为 万元（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设计费为固定总价一次性包定，包括一般设计变更费、专家评审费等完成本项目合同所有内容和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不再予以调整。

5.2设计费支付进度

审图完成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00%；竣工验收 ，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委托人付款前，设计人应向委托人开具合法等额的增值税发票。设计人逾期未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六条** 设计修改与变更

6.1 对设计中存在的设计缺陷或不足，设计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做出的修改指示或通知后，立即进行修改且满足工程进展的要求，所涉及的费用由设计人自理。

6.2 凡由设计人本身提出的对原设计的修改或补充，均不视为设计人所提供的附加服务。

6.3 设计文件在获得有关审批部门的正式批准后，委托人如提出需要设计人作建筑布局、结构或功能等方面的重大调整时，事先应与设计人磋商，征求设计人的意见，而设计人应在不违反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应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满足委托人的要求而不额外收取费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委托人责任：

7.1.1 委托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委托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委托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委托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7.1.3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设计周期。

7.1.4 委托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照相关批复意见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委托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7.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委托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7.2.5 设计人应保护委托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7.3 设计方案应得到委托人认可。

7.4 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委托人紧密配合，委托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7.5 设计过程中委托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路费、住宿费、餐费及其它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7.6 设计人在响应文件中所做的保证、承诺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委托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20%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50%支付；超过80%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经委托人核实的实际损失。

8.3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项目设计文件的，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设计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逾期20天（含20天）未交付成果的，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设计人同时按该项目设计费的30%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8.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支付委托人违约金即该项目设计费的30%。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8.5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或转包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委托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或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支付该项目设计费的30%的违约金。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8.6 设计人违反合同其他义务的，应按项目设计费的30%承担违约责任。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向设计人追偿。

8.7 本合同中各条款的违约金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一切经济损失。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被告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它

9.1 委托人要求设计人随时处理解决施工现场存在问题和配合，设计人应积极给予支持。

9.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委托人需要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9.3 合同执行期间，若因非设计人的原因发生的重大设计变更，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9.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地震、暴风雨、暴风雪、旱灾、雹暴、飓风、战争、政府禁令、村民影响或其他不可预料的事件且发包方不能控制、无法避免、无法克服时，本合同执行时间应相应顺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应互相配合减少损失扩大。

9.5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肆份，设计人肆份。

9.6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均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生效。

9.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8 合同解除：

9.8.1 委托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9.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委托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5）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9.8.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9.9 函件往来

双方所有通知及往来函件均应以书面形式，按本条款或签字盖章页的联系信息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之形式送达对方。如以专人送达的，则按收件一方签收之日视为已送达；如果以特快专递送达的，则以本市发出后次日视为已送达。接收方以任何方式拒绝签收所送达的文件，拒绝签收之日视为已送达日。以电子邮件，邮件发至合同约定的指定邮箱当日视为已送达。

双方承诺本条款和签字盖章页的联系信息均真实有效，本款条联系信息具体内容如下：

委托人：

指定联系人和电话：

指定邮箱：

设计人：

指定联系人和电话：

指定邮箱：

通信地址：

指定微信号：

任一方变更任一联系信息的，应在变更前3日，将新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告知的，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仍视为继续有效，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变更一方自行承担。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委托人名称：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 设计人名称：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住 所：西安市阎良区迎宾大道500号 | 住 所：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电 话： | 电 话： |
| 传 真： | 传 真：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帐号： |